

群舞科技有限公司 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公司：群舞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 (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 負責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乙方向甲方「群舞科技有限公司」可適應式網站(RWD)，雙方簽定本合約書，並願遵守以下之條件。

一、乙方選定模版後，甲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內建置好乙方網站。

二 費用：甲方租用公司形象網頁給乙方每月為新台幣：_____ (不含稅)。本服務租賃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迄，共計____個月。(最少 12 個月)

■ 空間 1GB 每月流量 15GB

三、付款方式：

乙方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款項_____元整，甲方確認後開放網站給乙方使用。

四、本案需要適用於 Firefox Chrome 瀏覽器。

五、功能以 NetYea 官方網站功能為主，如有新增功能價格另外議價。

六、甲方支援：

A. 甲方提供之程式若有部分瑕疵，甲方迅速修改以維持網站運作。

七、 乙方需體認網際網路係由不同網路連接使用之開放性及不安全性，甲方不保證乙方自網路上擷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但甲方應保持提供之系統環境之穩定運作，系統如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甲方雖應善盡修護之責，但因此所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八、 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得自由本公司營運的狀況，網際網路的網路軟體及硬體運作的良好，決定是否持續維持這項服務。甲方瞭解並深知網際網路的開放性及不安全性將願意承擔因購買及使用本服務，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情況發生時暫停或中斷提供服務，導致甲方服務連續 24 小時以上無法正常連線使用時，本公

司將自動延長甲方停機時間之租約日期。

- A. 非預期之突發性系統設備發生故障。
- B. 因需要而對系統設備進行保養及施工時。
- C. 系統遭第三人以非法行為入侵和破壞時。
- D. 本公司客戶網站運作影響主機系統穩定時。
- E. 因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
- F. 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海底電纜斷裂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

九、 乙方需善盡義務妥善保管使用本業務使用之相關帳號與密碼，不洩露或提供予外界第三人知悉，並為以此組帳號與密碼登入系統後所進行之一切活動負責。

十、 乙方租用本業務，為保障自身權益，乙方須視自身需求為資料資訊等備份或投保相關保險，以填補或減輕可能遭受之損害。乙方提出減少租用硬碟空間或更換主機（平台）之異動申請時，由於本公司需將原存放於硬碟空間之資料刪除，故乙方應自行將該資料資訊等製作備份，如乙方未自行備份，因此所生之損害，乙方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公司任何補償或賠償。

十一、 乙方所有存放於本公司主機的資料，本公司提供定期資料備份，為了安全起見，乙方應務必定期自行做好網站資料、資料庫，格式等的任何程式資料備份工作，以免本公司主機故障再回復時，若無法成功回復乙方網站資料時，已無備份資料可再上載，如乙方未自行備份，因此所生之損害，乙方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公司任何補償或賠償。

十二、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體認虛擬主機服務為共享資源之網路服務以保障其它承租用戶穩定使用之權益，且乙方並需自行承擔網站內的資料或發送之 E-Mail 內容物之合法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甲方亦不退還乙方年租費用：

- A.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例如程式、圖片、檔案)，或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侵告他人著作權發生爭議者，經其他用戶或第三人提出合理可信之證明、主張乙方電子郵件、網頁資料、資料庫資料涉及侵害其名譽、隱私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
- B.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廣告信至對方信箱或大量發送廣告電子郵件或大量發送夾送附檔之電子郵件經通知不改善者。
- C. 網站或 E-Mail 流量異常經通知不改善者，例如中電腦病毒、駭客木馬程式。
- D. 散播電腦病毒、蓄意破壞甲方設備或他人電子信箱、網頁資料、資料庫或其

通信資料設備。

E. 網站涉及色情、猥褻、賭博、暴力、誹謗、詐騙集團、仿冒品、醫療、藥物、武器等內容違背善良風俗，或其他有危害通信、無相關營業執照與違反中華民國法令之情事者。

十三、 乙方若超過承租規格所列之每月資料流量限制，需繳超出所承租流量限制每 1,000MB(1GB)流量加收 300 元(新台幣/含稅)之頻寬費用，超出流量為次月月初結算一次，乙方需同意超出流量的報表依據為使用甲方提供之流量統計系統為計算方式，如流量超過則乙方願意按此規定繳交超出之流量費，若乙方拒絕或延遲繳納相關費用，甲方經 E-Mail 通知乙方後有權逕行關閉提供之網路服務，若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害，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暨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應對此知悉並無異議

十四、 為保持本公司系統各項功能正常運作及保障所有網站代管用戶的權利，乙方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A. 禁止發送任何未經收件人同意之電子郵件 (unsolicited E-mail) 或大量發送其他電子信息 如新聞組信息 / 電子報程式等，而所有信件之發送亦以不影響或為害系統伺服器之運作為原則，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未經收件人同意之電子郵件或 / 及大量電子信息 造成本公司系統之障礙。

B. 禁止放置除本公司商品外網路程式。

C. 當乙方所執行的 CGI / ASP / PHP 或其他語言程式大量耗用本公司伺服器之處理器及記憶體等系統共用資源或頻寬時，為保障其他用戶的權利，本公司有權將該程式或網站強制關閉。

乙方應如有違反，本公司有權在不另行通知下進行緊急之必要處置。乙方應使用本公司服務，不得妨礙他人使用或影響本公司系統之正常運作，如有違反，經本公司通知後 24 小時內未改善或已造成本公司系統或他人使用之障礙者，本公司得逕行暫停乙方應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十五、 本公司用戶於私有網路系統架構變動或連絡住址、電話等相關聯絡資料變更時，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以維護用戶使用權益。若因乙方未主動告知之甲方變更相關聯絡資料致使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暨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公司任何補償或賠償。

十六、 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租用期間計算，至少為六個月。未滿一個月者，其各項月租費以一個月計收。

十七、 乙方使用由本公司提供服務之應繳費用，應依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有權經 E-mail 通知後逕行中止乙方所有服務並追

繳各項欠費，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暨損失概由甲方自行負擔。乙方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公司任何補償或賠償。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本公司逕行辦理終止租用；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需繳納。

十八、乙方因欠費或有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情事之一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十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之日前一星期以前提出申請。甲方同意將扣除行政手續費 1500 元後，以月計收退還服務中未使用部分的費用。

二十、本公司如因情勢變更，必要時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本公司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一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並以月計收退還服務中未使用部分的費用。

二十一、甲方有權在網站或文宣資料上列出乙方名稱及網址

二十二、乙方所留下的資料均受到個人電腦資料保護法以及客戶隱私權政策規範所保護，除檢調司法單位依法定程序提出之調查，甲方不得向任何合第三者洩露或是販賣相關資料。

二十三、雙方如因本合約書爭議而有涉訟必要時，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合約條文若有變動，經甲乙双方同意後，補充於本合約空白處，並經雙方用印後其效力視同本合約。

二十五、匯款帳號：

群舞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 竹東分行 代號 007

帳號 311-10-036592

立合約書人

甲方：群舞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_____（簽章）

統一編號：53300126

電話：03-5101313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一段194號

乙方：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擬定，並於合約簽署日生效之